立法會CB(2)1598/09-10(10)號文件 (只備中文本) LC Paper No. CB(2)1598/09-10(10) (Chinese version only)

東區區議員楊位醒

九龍灣宏通街2號寶康中心2樓13室

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意見書

由於人大常委會只授權現屆特區政府處理2012年政改問題,因此今次的政改方案中,只會處理2012年政改的問題。本人認為,目前香港社會對2017年普選特首和2020年普選立法會的方式既然無統一意見,未來尚有充足時間和廣闊空間可以討論,如硬要現時作出決定,與2012年的方案綑綁,對政制向前發展不利,況且世界各地的普選模式並無絕對的標準,普選不一定就等於分區直選,任何符合《基本法》的處理方法都可以考慮。

社會上,主流民意是希望社會各界能減少分歧,凝聚共識,最終在立法會通過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的修改議案,共同推動政制向前發展。但遺憾的是,少數政黨和個別人士違背民意,一意孤行,以違反《基本法》的非理性方式,惡意阻擾,引起市民反感。正如特首曾蔭權所說,少數人堅持激烈抗爭,拒絕妥協,只會加深矛盾,使政制發展永遠停留在起步點。

有識之士認同,2012年的諮詢方案的討論有兩個主要進步,一是人大常委會決定了香港可於2017年普選特首,及2020年普選立法會;二是2012年只由民選區議員參與區議會和立法會區議會議席的互選,增加了兩個選舉的民主成分。

本人贊同當局建議將2012年特首選舉委員會人數由800人增加 至1200人,亦不反對進一步增加有關人數,但有關改變須顧及 選委會可順利過渡,成爲2017年特首普選時的提名委員會。

立法會有人要求政府承諾2020年全面取消功能組別的訴求,這是根本無法做到,因此而把2012的政改方案的通過來蓄意留難,是無理取鬧,不得民心,只會把香港政制發展步伐拖慢,適得其反。

有關功能界別的問題,鑑於香港社會至今仍然意見紛紜,分歧極大,不宜於現階段草率作出決定,宜留待將來進一步討論, 以期逐步收窄分歧,達成共識。

本人認為,委任區議員制度有保留和優化的價值。很多委任區議員出錢出力服務社會,包括透過自己的人際網絡,為區議會提供不少專業意見,這個問題應該彈性處理,不宜一刀切取消區議會委任制,例如可用互選方式讓有識之士繼續為地區服務。

在這世界上不可能有完美的政制過渡方案,本人熱切期待,立 法會諸位議員能夠以求同存異的態度去凝聚共識,通過2012政 改方案,使香港的民主政制能夠繼續向前走,不要再是原地踏 步。

> 東區區議員 楊位醒 2010年5月14日